附件2

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

区（市）财政局（章）区（市）农业农村局（章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小麦核定面积（亩） | 资金发放情况 | 发放标准（元/亩） | 区（市）申请财政垫付资金（元） | 结余资金（元） |
| 上年度结转资金（元） | 2023年下达资金（元） | 可发放资金总额（元） | 实际发放资金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由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填写，于资金拨付至区市农发行后25日内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；

2.发放标准：不低于127元/亩；

3.可发放资金总额＝上年度结转资金＋2023年下达资金。